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首相)

---

(孙孝峰)

---

(李彩桥)